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5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 1 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附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 1 點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